# 沂源县石桥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年度报告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对标全镇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二、编制依据

 主要决策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

三、编制目的

 紧紧围绕全镇各项中心重点工作，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关注问题，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持续推进重点事项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让社会民众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向，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增进人民群众对全镇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行政决策流程,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持续推进镇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综合选择政务新媒体以及村村响广播系统、发布会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二）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提升发布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

（三）探索“平台＋开放＋服务”政务公开新模式。**一是**依托政府网政务公开板块，打造“政务零距离”；**二是**建立“6+N”规范化政策解读内容体系，提升政策解读服务水平；**三是**坚持开放意见征集、开放互动回应、开放政府机关“三开放”体系，推动政民互动增效

（四）严格规范标准,推动精准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加强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